

#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 关于湛江市 2023 年第三批新申请医保定点 医药机构评估情况的公示

根据《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基层医疗机构纳入“两病”门特定点范围限期申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医保〔2023〕65号）和《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要求和规定，8月28日至9月8日我中心联合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及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和市区三甲医院医疗专家组成医保现场评估小组，分别对新申请“两病”门特定点的24家基层医疗机构和新申请医保定点的31家药店进行了现场评估，现将评估意见公示如下：

### 一、基层医疗机构纳入“两病”门特定点的评估情况

合格24家，拟予以“高血压病和糖尿病”门特定点资格。

1. 湛江市赤坎区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2. 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3. 湛江市赤坎区沙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4.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5. 湛江市赤坎区中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6. 湛江市赤坎区民主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7. 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8. 湛江市霞山区海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9. 霞山区新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0.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4.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

点资格。

15.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6.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7. 坡头区乾塘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8. 坡头区龙头镇中心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19. 坡头区南三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20.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21. 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22. 坡头区官渡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23. 湛江市坡头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24.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拟予以居民门特定点资格。

## 二、31家药店的评估情况

(一) 合格30家，拟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1.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区华盛新城分店；2.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区调顺分店；3. 湛江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区御海湾分店；4. 湛江市联药达众联大药房有限公司；5. 湛江市众联大药房有限公司赤坎海翔分公司；6. 湛江市一顺大药房有限公司；7. 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御景珺庭店；8.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南国豪苑店；9. 湛江民盛堂大药房有限公司；10.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御景珺庭分店；11.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龙潮分店；12. 湛江养天和九济堂祺仁大药房；13. 湛江市养天和九济堂智仁大药房；14. 湛江养天和九济堂边坡大药房；15.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霞山区碧绿花园分店；16.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华信分店；17. 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霞山东山店；18. 湛江市霞山区安德堂药店；19. 湛江市霞山区益兴堂药店；20. 湛江市霞山区国草堂医药有限公司；21. 湛江霞山吉丰大药房；22. 湛江市霞山传康大药房有限公司；23.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霞山海头硕基店；24.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坡头中科苑店；25. 湛江盛和堂药业有限公司；26. 湛江市坡头区众信大药房有限公司；27. 湛江市坡头区益普民药房有限公司；28.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五星广场分店；29.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太平分店；30.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湛江市麻章车站分店。

(二) 不合格 1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好药师鑫丰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麻章金康西路店，不合格原因：（1）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2）阴凉柜温度超标，检查当天温湿度无记录。

公示期7个工作日（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意见者，欢迎以书面或电话（联系电话：0759-3367967）形式向我中心反映。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9月28日



